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值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依据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925 万元。

（一）控股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对各项应收

款项的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366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部分存货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对于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156 万元。其中，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1,359 万元、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提 522 万元。

（三）子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部分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2015 年末逾期未收回，公司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文件指引，结合借款方实际还款风险，按逾期未收回金额的 30% 计提减值准备 403 万元。

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925 万元，共计减少应收账款 366 万元、存货 2,15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403 万元，相应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2,925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 万元。

三、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监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